

Falixue Jiaokeshu Tansuo

法理学教科书探索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是法律科学中的领头学科，在法学教育和研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本书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法理学教科书的制作；中国法理学教材编写的历史；工程教材《法理学》的编写与分析；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及其进程；法的正当性、合理性；传统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反思与重构；司法资源配置与司法公正。

法学
前沿
论丛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周世中 周红阳 郭剑平 著

Zhou Shizhong Zhou Hongyang Guo Jianping

法理学教科书的制作

中国法理学教科书编写的历史

工程教材《法理学》的编写与分析

法的正当性

法治的合理性

法的实践合理性

司法合理性

法价值观及其特征

传统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司法资源配置与司法公正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及其进程



013045608

D90
443



广西区高校教学名师《法理学》教材资助项目 (桂教 [2011] 21号)
广西区精品课程《法理学》资助项目 (桂教高教 [2008] 133号)

法理学教科书探索

Falixue Jiaokeshu Tansuo

周世中 周红阳 郭剑平 著



D90
443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6535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教科书探索 / 周世中, 周红阳, 郭剑平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209-07204-5

I. ①法… II. ①周…②周…③郭… III. ①法理学
—教材—研究—高等学校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3532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法理学教科书探索

周世中 周红阳 郭剑平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格 16 开(169mm×239mm)

印张 14.75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7204-5

定价 3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8)3463349

目 录

上篇 法理学教科书探索

第一章 法理学教科书的制作	(3)
一、问题的提出	(3)
二、这是法理教科书	(7)
三、想象的知识之城	(13)
四、教导式文体	(20)
五、我们是谁	(31)
六、法律知识的双重追求	(46)
七、成长教育的事	(56)
八、治理大业	(66)
第二章 中国法理学教科书编写的历史	(77)
一、中国法理学教科书编写经历的阶段	(77)
二、各个时期法理学教科书的代表作评述	(82)
第三章 工程教材《法理学》的编写与分析	(89)
一、工程教材《法理学》编写的时代背景	(90)
二、工程教材《法理学》编写历程	(91)
三、工程教材《法理学》编写的指导思想与特点	(97)
四、工程教材《法理学》编写过程中的理论热点问题	(98)

五、工程教材《法理学》编写的创新点	(104)
六、工程教材《法理学》有待完善的方面	(106)

下篇 法理学教科书当中的问题探索

第四章 法的正当性	(113)
一、正当、正当性和正当化	(113)
二、权利的正当性	(115)
三、义务的正当性	(118)
第五章 法治的合理性	(120)
一、法治合理性的内涵界定	(120)
二、法治合理性的标准	(122)
三、研究法治合理性的意义	(124)
第六章 法的实践合理性	(126)
一、法的实践合理性的提出	(126)
二、法的实践合理性的内涵	(128)
三、法的实践合理性内在要求	(135)
四、法的实践合理性的动态考察	(139)
第七章 司法合理性	(144)
一、司法合理性的概述	(147)
二、司法合理性的实现条件	(164)
三、司法合理性与中国的司法改革	(181)
第八章 法价值观及其特征	(194)
一、法价值观的涵义	(194)
二、法价值观的特征	(196)

三、法价值观的构成	(199)
第九章 传统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203)
一、传统社会主义法治观的核心理念	(203)
二、传统社会主义法治观的主要缺陷	(204)
三、重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的基本思路	(208)
第十章 司法资源配置与司法公正	(212)
一、我国司法资源配置不合理的表现	(212)
二、程序公正配置的意义	(216)
三、我国司法资源配置不合理的原因分析	(218)
四、我国司法资源合理配置的建议	(220)
第十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及其进程	(223)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涵义	(223)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进程	(224)
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进程	(227)
后记	(230)

上 篇

法理学教科书探索

第一章 法理学教科书的制作

一、问题的提出

在现在中国大学的法学专业教育中,作为入门和基础课程的法理学一科,对于法律学子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学知识结构,具备一种理解、分析和应用法律制度的操作能力,是不可以欠缺的。为了有助于后学去领会和掌握住法理一科的知识分布,法学界的前辈学人制作一本恰当的法理学教材大概就是一件顺乎自然的事情。

除此之外,法理学教科书与另一个中国大学的目标紧密相关。在中国的大学教育中,它的文书宣告、制度设计都明确指示出它的目标不只是担负着知识传递这一种功能,它尚有培养共和国建设者的良好品质的任务在身。对学生进行智育和德育的训练或促使学生“又红又专”是中国大学的双重指望。直接去推动这个想法的工作,不仅在日常的学生生活管理和训导中体现出来,也反映在每一个学生必修的公共课程如《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的教授上。一个有趣的事实是,《法律基础》课本的内容设计几乎直接转自教育部统编的法学教科书。如果将法学专业的所有教材汇编成一本文集,就可以认为《法律基础》的框框就是从这本册子来的,它是后者的一个简略删节本。其中,在它具体内容的布局中,大部分的章节是取自法理学的教科书。这就明确公告了法理学教材与中国大学德育目标的牵扯,也借此旁敲侧击地表示了写作一本“善意”的法理教科书的重要性。

或许是源于将法理教科书作为教学辅助材料来运用之事的关注,以及从中衍生出来的观察维度上的局限性,数十年来,它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只是被识别成某种教一学表演手法的特定材料,一种可以保存且推销某一或某些观念的方

式。它几乎仅仅意味着某些让时下中国学界习以为常的某些“法学常智”，它仿佛承受不起心智的好奇和怀疑，是无需也不值得予以深思的。不过在一种有效的思想力量停驻之处，若是留意到“法学常智”与法学学术之间究竟具有哪样的牵扯，甚或教科书可能会握持的某种整体性，它的知识指向就并非不值得一提，它的书写方式和质地就难以逃脱也有必要进行智性的追究。

在一种宽泛的方向上，被法理教科书拥有的“法学常智”，时常意味着一种对于至其编写时为止的法学学术甚或其它系科关联领域的研究成果的整理和汇编。其间，教科书有望将某一个时期的法学或相关知识群的那些重大事件、论题和法理局势、结构恰当地结合起来，它不仅需要长于联系和比较，铺张开法理知识的宏大视野，更要能够洞幽烛微，提示出某一或几条可进入法理细节之处的道路。法理教科书的主要作用之一，就是让其成为意图规范的法理对象的一个缩影或“原型”，或者是使之与学术探讨既有承继的渊源，又有知识上的距离，给想要了解法学的人士提供一些基本的行话。一本理想的法理教科书，则往往能够充分吸收法理学科和相邻区域的长期积累的学术成果，具有高屋建瓴的学术见识和深刻睿智。在其博采众长形成的丰富内容中，通过对众多重要学术议题和概念一一做出开阔和细密的说明，它就有可能把读者带进某个更复杂的“无定见”的学术领域。

只是如此来得紧要的法理教科书，与中国学人对它所施予注意的广度和深度相比较，是很不相称的。在个人所接触到的法学类文献中，直接思考“法理教科书的制作”此一主题的资料接近于零。仅是从一种宽泛的检索中，才能够找到位于同一领域的一些论文。例如环绕着“法理学”这个关键词，有从作为语词或专业术语的“法理学”进行学术源流考证的，有介绍法理学科的历史发展与现状的，以及知识脉络的，也有把它作为学科建设的一个重头戏来告白的文件式陈述。

到目前为止，以“法理学教科书”为关键词所做的整理和研究，大致是基于四种方式来进行的。最常见的是借鉴某人或某种理论流派的知识准则、思想模式来直接评论法理教科书。另一种方式是试图将教科书之中的某些观点、表述路数与西方某法学家或某法学流派，尤其是当代法学圈内的某些理论加以比较，进而构织新的说法。还有的分析则偏重于从中国社会的观念语境入手，对

教科书的编写体例提出一些更新或是精致化的建议。最后一些讨论却是集中于教材的文本考据,其中的关注之处大多是文本的传承、来源和深层组合等事项。

归拢起得来的事关法理教科书的叙事的文献,能够在它们或赞扬或批评的写作态度中发现一个共同之处,就是将它们的落脚点送到为什么不是阅读者所中意的那个样子的的问题上去,深藏在它们内层的一个预设,就是将游走在教科书的字里行间的真实作者混淆于教科书的著作权的拥有者。按照该样的方式来提问和进行解释,对于法理学教科书的制作固然不会是无所助益的,只是它的用心与法理教科书似乎总难免要隔开些距离,它的发言就常常附带上一点隔靴搔痒的状况。介乎此间的一个基本事态,就是法理教科书的写作内容和技巧究竟具有哪一样的章法不曾得到细腻的解释。例如教材的各篇章节之间有什么联系?为什么教材以该种方式的导语开场?为什么它以这样的后记结束?这部教材和同类题材的其它教材有什么异同?怎样在比较与对照中去发现与该特定教材不同的创作旨趣及手法?已有的文献都似乎未曾有深入、细致的学理性分析,没能犀利地准确区分出某一部教材之主题的历史、风格和结构的呈现情势。

不可以否认,这些文献都是非常有益的,因为它们至少已经给教科书的恰当把握准备一层或多层良好的铺垫物。只是可以料想得到,如果不进入法理教材自身的文字构造及贯穿其间的意义编织物,或者于此没有一份丰厚的理解和把握,那么发放给教科书的赞扬或批评就大抵是一种站在其外边的唠唠叨叨,个中的内容组成就几乎会遭遇一些水分的掺杂。若是想要跳出那些盘踞在教科书边缘的咿咿呀呀,希望尽量多去掉某些虚假的妄见,增加多份足有解释力的真材实料,一个努力的方向就是采取一种健康的阅读教科书的方式,通过追问教科书为什么是其所是之事来寻找进入教科书的正确路径,以期待有效驾驭穿行其间的内在逻辑。

尝试操练该种可能性的一种方式,就是把关注教科书的基本功夫用在它的文本身上,而不是文本的外围环境或与之相关的领域、议题。其中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要督促阅读者深度沉潜到教科书的文本内部,细心注意文本的众多要素是如何结合为一体的。在这一想法的系列前提性条件之中,主要的一个设

计就是一致性预设。它假定教科书为某个据有逻辑统一性的书写意向的产品,具有一个连贯性的思想脉络,或者其章节之间的起承转合都是流畅的、无冲突的,因之教科书就不再仅是享有著作权的作者的附庸之物。它的文和质是其自身所操办的一系列事项,其全部内涵都是由隐藏在字里行间的实际操刀者或有意或无意地涂抹出来。在这一教科书整体中,与其说它是那些教材撰稿人费尽心机合力制造出的一个结果,不如说是展示出一种置身于某种语境里的法理意向的构造样式。从其所开辟的新视野中,教科书,至少其间的一部分,就真实地成为某一个意识主体的作品。而写作教科书的那个意识主体,就意指着某些性质的集合:一,他/她自主进行思考,个中的深层根据是自己对自我、他人和外界的亲身体会;二,他/她是在世界之中用心,如时时都对那些与其关联的智力劳苦保持合适的警惕;三,敏锐的感悟力使他/她了然于语言的繁多陷阱,且十分谨慎地运用它。

依循此一门径,对教科书叙述之事的把握,从词语含义的理解,到每一段论述的真假的衡量,及论证是否有效的判断,就不是在孤立地推演一些什么法学概念,而是在印证审慎地写作者的某一种或几种具体领会和经验。凑合了众多段落的教科书全本,就是写作者雕琢出的一个作品,是一款始终运行在一条被视为有整体性的文脉前后间的教科书。或许它的运行机制稍欠人意,不过之中依然是混成了写作者的多种叙事技巧,在文本中的要素也彼此关系,终至积蓄成一个善于介绍法学之知的自主性整体。有了这样一份指认,教科书扎根的智力和想象领域,就埋藏着一种可以与他者共通的效能,以及具有对自身与阅读者进行交会的行为的强劲兴趣,从而为阅读者的闯入行动准备好了一条有益于信息往返的通道。

与之相迎合,教科书的阅读所采取的作法,就不是试图提出一种特定类型的批评,它要的是去弄懂教科书的货真价实的“内心独白”,与安置在放言背后的、不曾得到明确宣泄的判断、认定、情态之类的预设。它敬重教科书用以确定知识的行为的匠心,尝试去搞清书中的意义指南。其间,它并不仅是去发现、披露和纯正无欺的描绘出教材里向来存在着的确定性事实和状态,却是本着一种既严谨又大胆想象的精神去学习文本。一方面,它是在一系列先行预设的基础上,坦承自己所遭遇的疑惑和正在追究的一些问题;另一方面,它遵照一定的标

准,全面精审的考量教科书的特点,关注文本本身究竟想要讲些什么。例如文本的语法、节奏一类的架构技术和论述或论证的谋略,及其整体结构中或隐或显的意图,并通过阐明、对照、认证和构筑的手段避免对教材施以种种任意的简化、歪曲或片面裁剪,以求非常有效地聚焦在文本意义泉源的逼近之处。

二、这是法理教科书

(一) 一个开场白

对于“法理学”教科书,一个颇为简单的描述为:这是一本《法理学》教科书。不过,无论是站在高校讲台上的教师,还是书店的售货员,几乎都不会采用这样的一个句子来介绍那等待翻阅的读物。这个句子简练通达,似乎有如空空无物,难以给出日常生活世界所欲求的内容。可是它毕竟是一个句子,字数的贫乏并没有减弱其中所具有的语义,它仅是深厚浓缩了那个有待开发的意义领域。

回到“这是一本《法理学》教科书”的判断上来。其中,“是”领受的几乎是一个连接句子成分的作用。通过它从这一端嫁接到另一端的过渡,“这”的单字与“《法理学》教科书”的字群就成为语义相互从属的一个句子,叠合出一个正由“这是一本《法理学》教科书”的告白动作所指引出的实际场景。

从这个现场的持续播报中,“《法理学》教科书”似乎只是说出了一个已经存在的标签,它所充当的功能是等待那些将要被言说的尚无,是某些正处在寻找过程中的未知。而顺着这一张标签正指向的所在之处,“这”给出了另外的一种提醒。它是在与“那”相差异的比照中界分出一个“这”。“这”是一个占有某一领域的特定性,是不仅仅从物理属性上划分出建筑空间中的“那”与“这”,甚至是在一种历史和地理学意义上标划出的“那”与“这”,更是按照思想构造物的独立禀赋的标准来清理出思想地图里的“那”与特有的“这”。如此一来结果之一,就是促使某一本特定的法理学教科书,在努力挣脱掉围绕自身的环境却又始终沦陷其中的氛围里,从周围区域的烘托或被包裹的限制之中站立出来,展览出那种属于自身的特有主体性,可是“这”所需要的和正在陈述的是什么呢?

举例言之,“《法理学》教科书”的作者、封面设计和版次、出版社、开本、印

张、字数、印刷数量、定价一类,当然是包含在“这”之中的。不过,它们的罗列却表明了一种思想性质上的欠缺,也加强了对思想事项的呼唤,因为后者是“《法理学》教科书”之所以为“《法理学》教科书”的更为重要的规定性所在。

为了到达“《法理学》教科书”与众不同的“这”,就有必要去尽量敞开进入“《法理学》教科书”的道路。也是在实现该种符合要求的开路工作中,开辟事项的相关各位及其动作,或者说阅读者与“《法理学》教科书”之间的互有作为,就是要立即留意到的佳处。对此分开表达。在阅读者一方,所努力的是要去采取一种可以回避掉阅读障碍的恰当姿态,就是要尽量贴近“《法理学》教科书”的文本,从流通于教科书字里行间的微妙运动轨迹中,去追逐、靠近、领会和反思其学说、观念和意念所欲落脚的思想家宅;在“《法理学》教科书”一方,是如何将文本所欲望和精心设计的故事顺利地传送出来,就是让阅读者始终认真听从它的指点,在它开垦出的地界内,将阅读者的视线牵引在可以把握住“《法理学》教科书”内部意图的正确方式里。

只是到此为止,把这样两头可能奏效的努力交织起来,尽管它们给出了一种指引,一种要往前方去的规划,它们所提供的却仅仅是一个笼统含糊的概括性说明。在已经确实表达出准备去努力追求某一种贴近法理教科书的正确途径的决心之外,对于多种多样的法理学教科书,它们难以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型号的法理教科书采取相配套的、具有针对性的下手阅读的程序。另外,在它们那些略显空洞的尝试中,它们几乎未能够完成细化正确阅读行为规则的立法任务。对于诸多开路工作中将要排除开的阻挠,它们的解决措施似乎表现为总是现成在手的,从而保有了一种应付对手的骄傲态度。

不过正是在它们抛弃障碍物来清扫自身场地的行动世界中,腾空的动作也就为某一“新”的到来做好了准备,它张开了一个相反相成的去接纳新事态的架势,从中产生的一个新要求,就是在把握住已有的模糊方向感中,命令自身进一步去到某一种或某几种特定型号的法理教科书里边,对之实行若合符节的照顾。在这个朝向上,贴近法理教科书的阅读策略几乎总是正在生成之中的、尚待上手的,它包含了阅读行为相关诸位的一系列互有渗透的计谋和动作,是认识与对象之间的一连串细致入微的努力反对偏离的事件。

也是在如此具体地寻找一种靠拢、走进“《法理学》教科书”的正确途径中,

去持续丰富“《法理学》教科书”内涵的任务就已经被规定出来。这意味着参与阅读行为的“《法理学》教科书”不是似是而非的文字涂鸦,却是一个意向行为正在苦心经营的创造物,它将会拥有一份独立的自我丰富性,并能够有一个明确的、可以被有效识别出来的身份标识。而要获得一例满足条件的“《法理学》教科书”,对流行于时下中国的多种《法理学》教科书进行一番简单的外科式体检也许就是非常有必要的。

(二) 中国式法理教科书

不过还需要当心一件事情,就是在时下中国销售的每一个型号的《法理学》教科书,都是与中国大学的教学体制紧密配合的,或至少不能够逾越中国大学教学规范所采强制性标准的区域。仅仅是在被给定的活动空间内,各种型号的《法理学》教科书方才可以发挥它的自由想象,讲述某个自己的漂亮故事。

从这些关系到《法理学》教科书写作方案的局限条件中,有两种要特别注意,因为它们直接影响了各种法理教科书的制作意向。

一种是径直关于法理教科书要承继的知识传统的锁定。如通过《高等教育法》第三条:“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以及第四条:“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就给制作一本《法理学》教科书的可能范围设计出一个边界。其中就清楚无误地表达了法理教科书必须要遵守的马克思主义的知识脉络,后者构成了它发言的知识地基,是它的书写工作最终要落脚的地平线。

另一种是为官修和私立法理教科书的事情树立一个均可以追随的模型。这大致分作两个方面。一是在法律中规定管理高等教育事业的行政权力体系。如《高等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第十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二是借助能够向高等教育的知识领域辐射要求的行政权力,由主管法学

各科教科书事务的教育部下属机构负责召集法理学人,编修《法理学》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潜在地为学人所欲尝试的法理教科书制造出一个样板工程。

为此,中国大学正在使用的各种各样的法理教科书,就并非完全分立地操纵着各自的个性化布局。恰恰相反,它们都会不约而同地或主动或被动地向国家级规划中的《法理学》教材看齐,况且这种观看又会引起后者的回眸,使得它注意到其余法理教科书的多样风格,就如同法学系列国字号教材的一个说明:“在继承法学教材优秀传统,保持国家‘九五’、‘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各地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新版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1〕

在这些彼此的看与被看之中,某些知识就不断地迁徙、通达于它们之间,其中的每一个参与者都可以分享到许多类似的观念,或某一个讲述故事的基调,甚至有可能共享着某一种知识“原型”。也是在这些持续的放开又收缩的知识交流运动中,各式法理教科书相互重叠的一片地域悄然涌现,从中就顺带透露出某一本匿名的中国式“《法理学》教科书”的某种身份信息。

至于那本跻身国家级别的《法理学》教材,在被他者分享知识的面向上,甚或在某种程度上明确命令或暗示他者领取某一些自身所有知识的面向上,它似乎处在了其它众多法理教科书的簇拥之中。这就传达出它想要集中或浓缩每一个他者的故事,或至少也作为一个重要的角色参与到其间去的渴望。顺应此种欲求的强势推动,在它向着其它法理教科书的频频示意中,就给走进它们的某一或某几种法学知识、观念的故事讲述中提供了某种有用的信号,甚或很可能腾出了一条去到它们内部的道路,也就进一步为逮住一份某一本中国式“《法理学》教科书”的身份证明做好了部分准备。它也得以成为一个对法理学教材群体进行反思性分析的起点,或者充当一个可能或勉强可能开出一张“《法理学》教科书”有效身份证明的责任者。对它的阅读、辨识就将是一种富有教益的行为。

〔1〕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总序”第2页。

(三) 简描法理“红宝书”

在时下的中国,这本想要担负起国字号重任的法理教科书,就是张文显主编的红皮《法理学》。

按照日常经验的习惯方式,拿起该本《法理学》,首先映入阅读者眼帘的是书的封面。封面的底色是深红,一种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热烈、冲动和强有力的色彩。在它容易引起注意的明视效果之中,封面从上至下依次浮现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法理学(第三版)”,“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文字和图案。从它们清楚的多重提醒中,封面无疑地象征着一种官方的、权威的 and 主流地位的印象,也表现出它将要讲述的是一个足够重要的故事。

在此之后的扉页,除开重复封面的文字和图案之外,几乎仅是增列了副主编和诸位撰稿人的名字。此举的用意,似乎是要在再次强调该书的官修最高位置的氛围中,把它的著作人放入读者的视线内。

带入这种视觉印象之后,再来对几个紧跟页码上的“内容简介”、“总序”和“作者简介”三个栏目做一个概观。

在“内容简介”中,第一句:“本书是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国家‘十一五’规划重点教材、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1]就是一处与“内容简介”的要求不怎么紧凑的表白。放在一个打眼的地方,其用心所在,大概是要反复强调一开始就由封面设计传达出来的该教材的高级别地位。

到“总序”之中,则是以国家级系列教材的编审委员会的名义,对包括该《法理学》教科书在内的整套教材做了一个说明,就是“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2]通过这一番背景的铺陈,本教科书的高位又一次得到了巩固。

紧随其后的“作者简介”,把每一个作者条目,都分作两个部分。一是介绍

[1]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内容简介”页。

[2]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总序”第 2 页。